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不罚〔2024〕BF032号

当事人：长安区瑞东餐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102MAD7ETF40W

住所（住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63号华鑫五交化大楼四层-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马瑞东

身份证号码：*****

本局于2024年5月28日委托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63号华鑫五交化大楼四层-1号长安区瑞东餐饮店的芒果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该批次芒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No：XBJ24130102148635048）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确认接收并签字。

经调查，当事人采购的这批抽检不合格的芒果，2024年5月28日从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汇景家园9-1-103长安丹秋饮品店购进的，共进了65斤，每斤3.9元，共计253元。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芒果。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抽检不合格芒果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及快速检验结果报告单复印件。于2024年7月9日报主管局长批准后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的合法资格；

2、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证明。证明：当事人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义务；

3、现场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这批芒果已经全部销售完毕；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5、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XBJ24130102148635048) 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芒果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6、供货商资质文件和供货票据及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

以上证据分别由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经审核后，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的这批抽检不合格的芒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

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货票据和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店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食品安全标准；
- 2、严格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登制度；
- 3、切实增强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等。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